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2 -
第三节 财务概要	- 4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34 -
第六节 商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 38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3 -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 46 -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65 -
第十节 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	- 69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1 -
第十二节 董事会表决意见	- 11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泉农商银行）是在石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石泉联社）的基础上，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2. 石泉农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于2024年3月5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报告于2024年3月5日经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5.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附表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本行董事长刘冠陆、行长陈振、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曹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泉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hanxiShiquanRuralCommercial
BankCompanyLimited

英文简称：ShiquanRuralCommercialBank

法定代表人：刘冠陆

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东段 2 号

邮政编码：7252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 29 号

金融许可证编码：B0587H36109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305770890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销理财业
务；开办统一信用卡品牌发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万
达广场 2 幢 1 单元 13 层 11313 号

二、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石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人民币，总行设在陕西省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东段 2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开业，总行机关内设 9 部 1 室，下设 1 个营业部、16 个支行、5 个分理处，共有职工 197 人。公司坚持股份制、市场化经营方向，坚持风险防范优先，注重质量效益，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面向三农、面向城市社区、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市场定位和“四求四不”经营理念，着力推进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全力支持“三农”和地方经济发展，矢志打造城乡居民和服务县域经济的“专心银行、贴心银行、良心银行、放心银行”。

第三节 财务概要

一、财务数据

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列示。

(一) 全年经营成果(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1. 营业收入	40035.32	37348.38	2686.94	7.19%
(1) 利息收入	35964.47	34061.55	1902.92	5.59%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23.87	2396.45	27.42	1.14%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01	205.12	22.89	11.16%
(4) 其他业务收入	54.62	11.76	42.86	364.37%
(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09	-166.13	625.22	-376.34%
(7) 投资收益	633.34	529.89	103.45	19.52%
(8) 资产处置损益	3.94	4.45	-0.51	-11.48%
(9) 其他收益	267.97	305.28	-37.31	-12.22%
2. 营业支出	36831.39	34004.73	2826.66	8.31%
(1) 利息支出	15226.02	12365.30	2860.72	23.14%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04.35	1146.04	158.31	13.81%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6.32	774.36	211.96	27.37%
(4) 业务及管理费	10145.07	10395.52	-250.45	-2.41%
(5) 其他业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税金及附加	232.52	161.38	71.14	44.08%
(7) 资产减值损失	204.70	0.00	204.70	100.00%
(8) 信用减值损失	8732.40	9162.14	-429.74	-4.69%
3. 营业利润	3203.93	3343.65	-139.72	-4.18%
加: 营业外收入	33.82	54.77	-20.95	-38.25%

减：营业外支出	89.51	95.84	-6.33	-6.61%
4. 利润总额	3148.24	3302.58	-154.34	-4.67%
减：所得税费用	1028.02	688.33	339.69	49.35%
5. 净利润	2120.22	2614.25	-494.03	-18.90%

(二)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幅
1. 资产	909480.88	883659.88	25821.00	2.92%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12.04	42516.80	2195.24	5.16%
(2) 存放联行款项	640.21	541.26	98.95	18.28%
(3) 存放同业款项	28266.35	32737.01	-4470.66	-13.6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5)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应收款	424.53	127.73	296.80	232.38%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507.00	409258.76	24248.24	5.92%
(8) 金融投资	390947.54	384281.00	6666.54	1.73%
(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8235.15	8876.26	-641.11	-7.22%
(11) 在建工程	127.33	0.00	127.33	100.00%
(12) 无形资产	1241.81	1283.21	-41.40	-3.23%
(13) 长期待摊费用	214.76	330.07	-115.31	-34.94%
(14) 抵债资产	129.59	2836.77	-2707.19	-95.43%
(15) 其他资产	1034.58	871.02	163.56	18.78%
2. 负债	838267.35	813242.97	25024.38	3.08%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816.94	64367.74	-12550.80	-19.50%
(2) 吸收存款	780935.54	738652.47	42283.07	5.72%
(3)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4.00	-14.00	-100.00%
(4) 应交税费	731.25	587.62	143.63	24.44%
(5) 应付股利	1886.25	1902.00	-15.75	-0.83%

(6) 其他应付款	2693.77	7665.23	-4971.46	-64.86%
(7)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7) 预计负债	26.50	2.60	23.90	919.26%
(8) 其他负债	177.10	51.31	125.79	245.15%
3. 所有者权益	71213.53	70416.91	796.62	1.13%
(1) 实收资本(股本)	15750.00	15750.00	0.00	0.00%
其中: 法人股股本	5523.00	5523.00	0.00	0.00%
自然人股股本	10227.00	10227.00	0.00	0.00%
(2) 资本公积	900.00	900.00	0.00	0.00%
(3) 其他综合收益	95.63	64.72	30.91	47.76%
(4) 盈余公积	7655.30	7443.27	212.03	2.85%
(5) 一般风险准备	23003.61	23003.61	0.00	0.00%
(6) 未分配利润	23809.00	23255.30	553.70	2.38%

二、盈利能力指标 (%)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1. 资产利润率	0.24	0.31	-0.07	-22.58%
2. 资本利润率	2.99	3.74	-0.75	-20.05%
3. 成本收入比	45.05	45.08	-0.03	-0.07%
4. 贷款收益率	5.86	5.9	-0.04	-0.68%
5. 净息差	2.45	2.71	-0.26	-9.59%
6. 备付息率	3.62	4.34	-0.72	-16.59%

三、资产质量指标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幅
1. 不良贷款率	4.80	4.22	0.58	13.74%
不良贷款	22413.67	18426.58	3987.09	21.64%
各项贷款	467346.64	436388.17	30958.47	7.09%
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69	7.79	-0.10	-1.28%

3. 最大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60	11.60	0.00	0.00%
4. 拨备覆盖率	155.64	152.77	2.87	1.88%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4885.62	28151.19	6734.43	23.92%
5. 贷款拨备率	7.46	6.45	1.01	15.66%

四、资本充足率指标 (%)

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幅
1. 资本充足率	15.43	15.95	-0.52	-3.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0	14.83	-0.53	-3.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0	14.83	-0.53	-3.57%
2. 杠杆率	7.81	7.96	-0.15	-1.8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发展

(一) 业务发展情况

1. 坚持以实为本，业务经营稳中有为。2023年末，各项存款761119.00万元，较年初增加44235.62万元，增幅6.17%。各项贷款余额467346.64万元，较年初增加30958.47万元，增幅7.09%，其中：实体贷款余额428921.96万元，较年初增加27296.14万元，增幅为6.80%；涉农贷款余额415567.98万元，占各项贷款的88.92%，较年初增加27348.09万元，增幅7.04%；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69240.31万元，占各项贷款的57.61%，较年初增加35943.13万元，增幅15.4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22822.75万元，占各项贷款的47.68%，较年初净增11615.08万元，增速为5.5%；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1931.09万元，占各项贷款的28.23%，较年初增加20334.11万元，增幅18.22%。存款市场份额56.22%，较年初下降0.63个百分点；贷款市场份额64.11%，较年初下降0.87个百分点，存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

2.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坚定有力。2023年全行聚焦县委、县政府全年工作安排，紧盯县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在实体贷款投放上持续用力。截至2023年末，实体贷款余额428921.93万元，较年初净增27296.14万元，增幅6.8%。其中：信用贷款余额132440.08万元，占实体贷款的30.88%，较年初下降9006.01万元，降幅6.37%；保证贷款余额76141.06

万元，占实体贷款的 17.75%，较年初增长 14416.01 万元，增幅 23.36%；抵押贷款余额 196446.52 万元，占实体贷款的 45.80%，较年初增长 18414.63 万元，增幅 10.34%；质押贷款余额 23894.29 万元，占实体贷款的 5.57%，较年初增长 3471.49 万元，增幅 17.00%。全行实体贷款稳步增长，有力支撑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着力电银科技，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2023 年全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指导意见，坚持发展规模和质量并重，强化电子银行业务宣传营销推广，优化自助设备布局，普及电子银行金融常识，深耕助农金融服务渠道。全行存量银行卡 313433 张，较年初增加 1274 张；布放自助存取款设备 33 台，布放收单设备 427 台，较年初减少 43 台；助农商户 119 户，布放助农设备 119 台。互联网数字银行净增 4703 户，完成计划任务的 117.58%；互联网数字银行月活跃度 31.72%；企业网银净增 181 户，完成计划任务的 106.47%；收单商户净增 363 户，完成计划任务的 125.17%，收单商户贡献度 80.92%；场景商户净增 32 户，完成计划任务的 133.33%，净增省联社建设平台场景 31 户，完成计划任务的 221.43%，场景商户贡献度 86.38%；金融 e 站客户覆盖率 37.83%，完成计划任务的 109.16%。网络支付绑卡净增 8245 张，完成计划任务的 124.92%。全年共计办理各项助农账务类交易 16.48 万笔，交易金额 27392.65 万元。互金收单商户 4324 户，全年累计交易 1842.6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22.95 亿元。

4. 聚力风险防控，资产质量有效夯实。2023 年全行对标监

管评级要求，着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水平，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3 年末，全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22413.67 万元，较年初增长 3987.08 万元，占比为 4.8%，较年初上升 0.58 个百分点；累计处置存量表内不良贷款 15637.46 万元，完成奋斗任务的 103.56%，累计清收特殊资产 1887.91 万元，完成奋斗任务的 111.05%；关注类贷款占比 8.57%，较年初下降 0.83 个百分点；处置抵债资产 2665.85 万元，完成处置任务的 1110.77%；到期贷款回收率为 94.33%，百元动账率 51.07%，工单按时回执率 99.95%，丧失诉讼时效贷款保持“零新增”，资本净额 76758.1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63.59 万元，增幅 1.41%。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55.64%，贷款拨备率 7.46%，较年初增长 1.01%；最大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7.69%，流动性比率 92.45%，贷款准备损失充足率 174.23%，审慎监管指标趋稳向好，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5. 强化财务管理，指标保持良好水平。2023 年，全行实现财务总收入 40069.14 万元，同比增加 2665.99 万元，增幅 7.13%；财务总支出 36920.9 万元，同比增加 2820.33 万元，增幅 8.27%；实现利润总额 3148.24 万元，同比减少 154.34 万元，降幅 4.67%；净利润 2120.22 万元，同比减少 494.03 万元，降幅 18.9%。成本收入比 45.05%，资产利润率 0.24%，资本利润率 2.99%，经营效益指标持续保持良好水平。

（二）财务分析

1. 财务收入分析。2023 年，全行实现财务总收入 40069.14 万元，同比增加 2665.99 万元，增幅 7.13%。其中：贷款利息

收入 35964.47 万元，占财务总收入的 89.76%，较同期多收 1902.92 万元，增幅 5.59%；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23.87 万元，占财务总收入的 6.05%，较同期增加 27.42 万元，增幅 1.14%；投资收益 633.34 万元，占财务总收入的 1.58%，较同期多收 103.45 万元，增幅 19.5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01 万元，占财务总收入的 0.57%，较同期多收 22.89 万元，增幅 11.16%；其他业务收入 54.62 万元，较同期多收 42.86 万元，增幅 364.45%；营业外收入 33.82 万元，较同期减少 20.95 万元，降幅 38.25%。总体来看，营业收入和财务总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外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 财务支出分析。2023 年全行财务总支出 36920.9 万元，同比增加 2820.33 万元，增幅 8.27%；实现利润总额 3148.24 万元，同比减少 154.34 万元，降幅 4.67%。其中：利息支出 15226.02 万元，较同期增加 2860.72 万元，增幅 23.14%，占财务总支出的 41.24%；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04.35 万元，较同期增加 158.31 万元，增幅 13.81%，占财务总支出的 3.5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6.32 万元，较同期增加 211.96 万元，增幅 27.37%，占财务总支出的 2.67%；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145.07 万元，较同期减少 250.45 万元，降幅 2.41%，占财务总支出的 27.48%；税金及附加支出 232.52 万元，较同期增加 71.14 万元，增幅 44.08%，占财务总支出的 0.63%；信用减值损失支出 8732.4 万元，较同期少计提 429.74 万元，降幅 4.69%，占财务总支出的 23.65%；营业外支出 89.51 万元，较同期减少 6.33 万元，降幅 6.61%，占财务总支出的 0.24%。

总体来看，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占全部支出的 92.37%，利息支出增长明显，财务总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

3. 利润分析。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净息差持续收窄的大背景下，始终坚持质量和效益同步发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利润总额略微下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3148.24 万元，同比减少 154.34 万元，降幅 4.67%；净利润 2120.22 万元，同比减少 494.03 万元，降幅 18.9%。

（三）资产负债分析

1. 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2023 年末，资产总额 909480.88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821.00 万元，增幅 2.92%。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12.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95.27 万元，增幅 5.16%；存放联行款项 610.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95 万元，增幅 18.28%；存放同业款项 28266.35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70.66 万元，降幅 13.66%；其他应收款 424.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6.8 万元，增幅 232.37%；发放贷款和垫款 43350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248.24 万元，增幅 5.92%；金融投资 390947.54 万元，较年初增长 6666.54 万元，增幅 1.73%；固定资产 8235.1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41.11 万元，降幅 7.22%；无形资产 1241.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1.4 万元，降幅 3.23%；长期待摊费用 214.7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5.31 万元，降幅 34.94%；抵债资产 129.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2707.19 万元，降幅 95.43%；其他资产 1034.5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3.56 万元，降幅 18.78%。

2. 主动负债增长较快，存款稳定增长。2023年末，负债总额838267.35万元，较年初增长25024.38万元，增幅3.08%。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51816.54万元，较年初减少12550.8万元，增幅19.5%；吸收存款余额780935.54万元，较年初增加42283.07万元，增幅5.72%；应交税费731.25万元，较年初减少146.63万元，增幅24.44%；应付股利1886.25万元，较年初减少15.75万元，降幅0.83%；其他应付款2693.77万元，较年初减少4971.46万元，降幅64.86%；预计负债26.5万元，较年初增长23.9万元，降幅919.26%。

3. 净资产稳步增加，资本实力增强。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71213.53万元，较年初增长796.62万元，增幅1.13%。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5750万元，占比22.12%；资本公积900万元，占比1.26%；其他综合收益95.63万元，占比0.13%；盈余公积7655.3万元，占比10.75%；一般风险准备23003.61万元，占比32.3%；未分配利润23809万元，占比33.43%。资本充足率15.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3%。

二、风险管理

2023年，在省联社及审计中心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四心银行”发展定位和“四求四不”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和“12421”工作要求，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行总体经营环境安全可控。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

行的义务或责任，使本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受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不良贷款始终高位运行，资产质量持续承压，潜在风险防控难度较大，新增防控压力明显，资产质量和盈利端继续承压，风险防控任务异常艰巨。本行始终把管控信用风险作为“防风险”的重中之重。一是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及业务、风险、合规管理条线部门采用专业化授信审批、风险资产监测、处置、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控，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行风险委和授信委实行“专业审查、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审议决策方式，提高授信决策的专业水平和效率。二是根据原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加强客户资金流向监测，防止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市场或非法集资，认真核查押品，防止押品灭失、改变用途、重复抵押现象。三是密切关注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外部风险，及时做好预警研判，强化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防范资金链断裂可能产生的外部风险传染。四是把不良问责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常抓不懈，坚决遏制不良贷款反弹势头，有针对性地采取行政、法律、经济等各种措施，积极采取市场化手段，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力度。五是加强抵质押贷款、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管理，掌握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情况和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信用风险管控情况，增强信贷风险防控意识，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确保本行信贷资产安全、风险可控。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2413.67 万元，其中次级类贷款余额 3547.8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6.12 万元，可疑类贷

款余额 17957.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12.21 万元，损失类贷款 908.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908.76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1701.94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占比 96.82%。不良资产率 2.46%，不良贷款率 4.80%，贷款拨备覆盖率 155.64%，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74.23%，贷款拨备率 7.46%，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7.69%，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8.17%，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11.60%，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22.49%，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5.58%，全部关联度为 42.86%，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指定财务会计部为流动性管理责任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省联社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慎经营，充分了解和掌握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现状，合理预判在当前经济环境及业务发展形势下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尽早识别潜在风险，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一是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审计监督，主动预防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发生，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二是统筹做好清算资金头寸安排，加强资金头寸管理，依托省联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大额进出款情况，提高资金头

寸可控性，增强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定期向监管机构定期报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并拟定下一阶段流动性采取的措施等，为经营决策提供必要参考。四是梳理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的各项流程，做好流动性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工作，保证一旦启动应急预案，能够上下联动，及时进行风险处置。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77.5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3.03%，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1.24%，核心负债依存度 72.84%，期末存贷款比 54.59%。本行流动性监管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能够保持充足、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通过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负债，能及时、充分化解短期内流动风险。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开展外汇业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区域内的市场利率风险。当前，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仍来自利率波动，受盈利模式、负债结构、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存贷利差持续收窄，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盈利能力不足风险已经凸显。市场风险的主要管理手段为关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敏感性缺口和利率风险敏感度的变化。一是由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全行贷款利率管理工作，以理性、有序、有利竞争的贷款利率定价目标，在权限范围内合理确定和执行贷款利率，合理匹配地方经

济发展与贷款业务发展关系，降低贷款利率市场风险。二是进一步优化存款结构，加大活期存款、对公存款营销力度，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步优化存款结构，确保存款加权利率运行在合理区间，降低本行财务成本压力。三是加强资金业务授信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业务授信管理政策、操作流程和业务授权制度，加强资金业务内部风险管理，按照省联社下发的“交易对手名单”开展资金业务，定期对资金业务开展自查，确保系统、人员、制度的相对独立，资金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寻找安全与收益间的平衡点，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业务市场风险。

报告期末，净利差 2.20%，净息差 2.45%，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和 0.26 个百分点，贷款收益率 5.86%，较上年同期下降 0.05 个百分点，存款付息率 2.00%，较上年同期上升 0.27 个百分点，应付利息备付率 3.62%，较上年同期下降 0.72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17 个百分点。贷款收益率连年下降，利差持续收窄，盈利能力受限，存款资金成本维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还需进一步调整。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深，存贷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给风险管控带来了挑战，只有不断提高利率定价管理水平，建立高效完善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加快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降低经营成本、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才能有效应对利率风险带来的冲击。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十分重视操作风险控制，采取不同的方式

防范操作风险，逐步构建防范操作风险的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内控在前，制度先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流程控制制度，切实把流程控制融入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二是加大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实行按季进行排查，抽查员工考勤记录、业务流水及监控录像等，重点排查行为异常员工动态。三是强化内审部门职能作用，稽核审计部门对业务经营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稽核监督实现了机构、业务、人员、时点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查重处。四是强化培训引导，采取业余自学、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强干部员工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防范道德风险，严禁违规办理业务，基本上实现对各业务环节风险提示，引导员工规范操作行为，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和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通过开展柜面业务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专项检查、信贷领域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案防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整治活动，不断引导员工规范操作行为，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和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没有遵循合规规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营造合规文化，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我行不断打造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持续性地提高全行合规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坚守主责主业依法合规经营”警示教育、合规知识讲座等形式，将合规文化内化为员工的

日常行为准则，并在日常工作中践行，积极强调合规风险管控对银行违规成本控制以及声誉风险的作用，提升员工对合规风险管理的认同感。二是建立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与框架。按照中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章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在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前提下，制定印发各类合规管理制度，有效平衡本行业务经营，并不断建立完善合规制度与组织结构，为合规风险管控工作的开展提供制度支撑。三是积极做好合规管理、案件防控和法律事务规章制度自查工作。按照自查工作要求，对规章制度全流程管理情况、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适用情况及制度执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扎实推动整改，保证自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通过自查强化了制度的持续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力，弥补了制度和机制短板，保障规章制度的质量和效力，进一步提升了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水平。

（六）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始终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围绕监管机构及省联社最新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队伍履职能力，聚焦内控机制、客户管理、交易监测、内部检查、队伍建设等核心领域，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取得实效。

报告期内，一是根据反洗钱工作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结合省联社相关反洗钱制度，先后制定印发《石泉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信息共享和报告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

修订完善《石泉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等3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二是按照反洗钱工作要求，将反洗钱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分配到人，切实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通过人防、技防、“两防”促进的方式，构建反洗钱风险三道防线。依托于乡镇全覆盖的营业网点，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人防构建第一道防线。通过后台开展集中监测，实时预警，技防构建第二道防线。开展风险研判，发现可疑线索及时进行会商处理，人防技防结合构建第三道防线。同时不定时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全行反洗钱形势及制度落实进行自评研判，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成效。三是按照“反洗钱依靠群众、惠及群众”的原则，充分利用“3.15”“4.15”“5.15”“6.15”等宣传活动契机，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宣传摊位，营造宣传氛围，现场讲解虚拟货币、网络赌博、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案例，用真实的案件警醒众人，各网点对辖区内村组、单位、客群全覆盖，实现反洗钱宣传网格化。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措施，较好地履行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职责，风险管控要求有效落实，重点领域管控基本有效，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防可控。一是按照省联社信息科技治理及战略规划等相关要求，配合省联社完成了网点智能化转型、信用卡管理系

统、运营门户等系统的投产上线运行工作。二是对我行信息科技治理和组织架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急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电子银行、监管报告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审计，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的防控作用。三是加强机房日常安全管理。通过我行中心机房配置的动力环境系统对中心网络、网点网络、温湿度、空调、消防、UPS、漏水监测、配电等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在遇到相关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四是开展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了我行信息系统、相关设备的可用性和应急预案的可靠性，同时提升了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为我行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提供参考。2023年以来我行各业务信息系统及办公网络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有关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和要求，积极主动履职尽责，风险防范意识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声誉风险总体管控得当。2023年未发生重大舆情风险，未出现重大投诉事件。一是始终牢记服务“三农”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神圣使命，坚持“四个面向”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全力推进业务发展，积极作为，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建设，主动传播正能量，加强服

务意识和沟通水平，提高信息披露频次和透明度，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重点关注和竭力化解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提升紧急应对能力。二是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消费投诉管理，维护我行与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合理、有效解决，有效推进全行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我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工作，在接到客户投诉后，均第一时间联系支行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支行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为客户解决问题，受理的投诉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

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石泉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主题教育和全省“三个年”活动，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上级管理部门的坚强领导下，树牢“四心银行”发展定位和“四求四不”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和“12421”工作总要求，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实现各项业务经营稳步增长。

（一）聚焦党建统领，把牢发展方向

一是抓主业尽主责，把“担当”扛在肩上。运用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学习、讲党课、参加组织生活会、填报个人《全面从严治党手册》、基层调研等方式，筑牢党建统领业务发展的政治属性；召开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三个年”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会等，细化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党建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责任清单3个、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7个，通过“季汇报、年述职”，形

成明责、考责、督责相贯通的闭环机制，变党建“软指标”为“硬杠杆”。同时完成支部党旗党徽不规范整改，发展党员2名。二是强思想固根本，把“忠诚”铸在心上。召开6次会议研判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等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中心组和党支部通过“理论+实践、线下+线上、阵地+移动”的学习方式，举办读书班、专题培训、座谈交流、撰写心得、读书分享、拍摄微党课、实地研学、知识竞赛等活动，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至基层“神经末梢”。全年党委中心组学习12次、专题研讨44人次、党建培训2期、支部集中学习130余次，推送主题教育相关知识7期、音频10期、读书专栏3期，营造深学细照笃行良好氛围。三是抓队伍激活力，把“奋进”融入岗位。先后开展义务献血、植树、文明实践、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慰问老党员、七一文艺汇演、慈善一日捐、联建互学、金秋助学等党日活动，机关党支部被西街社区评选为“共驻共建”优秀单位。组织开展“对标对表比学赶超”活动和业务技能比赛，使“强技能”成为全行风向标，1名员工在全省农合机构第六届业务技能比赛零售业务竞赛项目中获得全省第二佳绩。四是严作风聚人心，把“管控”挺在前面。采取总行党委负责牵头、纪委全程监督，分管领导把关、全员共同参与的方式，启动2023年度重点工作集中督办工作；聘请41名行风监督员，先后组织开展节前廉政谈话、党纪法规测试、案件警示教育、高管谈合规、主题征文、工作纪律和“服务质量大提升”突击检查等重点工作，教育引导全行干部员工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有

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开展“在岗不为”活动，共问责184人次，其中经济处罚151人8.34万元、通报批评29人次、谈话提醒3人、行政记大过处分1人，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五是重引领强民生**，把“发展”抓在手上。选派5名党员帮助村委强组织、兴产业、抓治理、优服务，在帮扶中池镇筷子铺村承办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陕西安康稻渔丰收节；以“党建+金融”模式持续推动网格化金融服务、名单制精准营销、乡村振兴金融e站、送金融知识下乡、数字普惠金融、贷款专营、党建结对共建、进村住社等八项工作，从“群众小事”中擦亮“先锋本色”。

（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发展质效

一是加大低成本存款和活期存款考核力度。按照“总量增长、结构优化、降低成本”的组织资金工作思路，持续抓牢“单位对公大额资金”和“千家万户小额存款”组织工作，充分引导全员组织存款由定期长期向活期短期转变。2023年，全行低成本存款净增4.8亿元，日均增量4.95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206.34%。**二是**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党建引领·金融先锋”活动，建设“乡村金融超市暨乡村振兴金融e站”6个；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409笔金额1853.4万元，全力帮助脱贫户产业发展；制定出台了《石泉农商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等办法，充分发挥自身决策链条短、审批额度高、贷款方式多、利率政策活、服务效率高的优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截至2023年12月末，全行实体贷款42.89亿元，较年初增长2.73亿元；涉

农贷款41.56亿元，较年初增长2.73亿元。在全省农合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分行2022年度乡村服务振兴考核中荣获“优秀”格次，且综合得分排名全省农合机构第一位。三是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对接。严格按照“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要求，对省市县重点项目对接走访全覆盖。认真编制《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精准营销清册》，建立纳税前100强企业、市县级重点项目、乡村振兴龙头企业等7大类精准营销名单，精准实现对接客户资金需求目标。四是做好特色产业金融服务。推出“全域旅游贷”“乡村振兴建设贷”，全力支持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秦巴风情园等县域3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累计发放文旅行业贷款2.8亿元；加大“预制菜”产业支持力度，持续提供工业园区建设及入园企业金融服务，累计发放“预制菜”产业贷款63笔4.01亿元，发放深鲨集团龙头企业贷款27笔1.64亿元，为培育“石泉食美”公共品牌助力；积极落实地方政府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龙头企业、民宿产业等特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发放“特色产业贷”23户1273.2万元、涉农龙头企业贷款16户12470万元、乡村振兴建设贷7户440万元。五是做好普惠金融业务推广。有力推进“党建+金融”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集中评级授信签约，规范化做好数字普惠贷款推广，多样化开展各类客户营销活动，实现客户三年倍增专项行动稳步推进。2023年，全行授信客户净增5281户，完成全年任务的150.89%，贷款客户净增4070户，完成全年任务的387.25%，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全省前列；积极推广“秦e贷”“秦v贷”“乡村v贷”等普惠贷款产品，满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职业农

民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累计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385户21915.41万元，助推“增户扩面”取得实效，普惠金融走深走实。**六是**不断夯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13.19亿元，较年初净增2.03亿元，增幅18.2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1.13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666户，较年初增长582户；普惠小微平均贷款利率6.91%，较年初下降0.63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贷款余额0.81亿元，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4.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6.14%，较年初下降0.1个百分点，符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的要求。积极加强普惠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实现小微金融服务“两增两控”的指标。**七是**绿色贷款实现三个不低于。认真践行“两山”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点，积极满足各类绿色消费和绿色生产、绿色农业等市场主体的贷款需求，为助力石泉县绿色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末，全行绿色贷款余额97户99628万元，较年初增长36户19200万元，增速23.8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6.78个百分点，余额增量高于去年同期59万元，顺利实现绿色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八是**理财业务稳步推进。制定并印发了《石泉农商银行代销理财业务实施细则》《石泉农商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石泉农商银行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依托厅堂为宣传主阵地，通过现场讲解和线上微信公众号推文等形式，不断拓宽代销理财业务宣传的广度与深

度，宣传术语及宣传文案均使用省联社统一标准，符合代理理财业务宣传规范。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进行了登记，按照理财销售实绩，安排专人每日在理财销售系统按时对销售结算资金交易信息进行报送。规范代理理财合作机构准入，不断丰富代理理财产品种类，定期开展代理理财业务培训，加强代理理财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理财营销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我行持有个人理财银行从业证书共计20人，通过省联社统一培训及代理理财业务测试人员76人，不断提升代理理财业务人员综合素质，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2023年我行累计代理理财产品2只，募集金额436.34万元，年末余额317.28万元，全部为电子渠道销售。其中，代销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37笔130.43万元，年末余额72.38万元；代销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62笔305.91万元，年末余额244.9万元。**九是**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2023年，我行在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使用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信用卡品牌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累计发行有效信用卡5026张，有效卡激活率76.5%，首刷率73.7%，第三方支付绑卡率70.25%，累计授信金额1.12亿元，透支余额1179.18万元，不良率0。全年累计交易16.17万笔，累计交易金额6227.46万元。实现信用卡业务的覆盖面持续扩大拓宽，积极塑造“享优惠、有特色、很生活”的陕西农信信用卡品牌形象。

（三）聚焦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不断提升法人治理能力。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

司治理准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分别作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的权限和职责，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确保各项基本制度落实到位。二是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强化员工职业道德及岗位技能培训，加大日常考核和监督力度，做实做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建立全辖营业网点“排查问题—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强化管理”的闭环案防工作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三是全力以赴抓好特殊资产清收。不断完善特殊资产管理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四专”作用，逐笔落实特殊资产管户、清收责任，坚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全行特殊资产清收成效显著。2023年累计清收特殊资产1887.91万元，分别完成基础任务和奋斗任务的125.86%、111.05%。四是全面落实风险防控。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全面化解风险隐患，全行表内不良贷款处置质效进一步提升。2023年，累计处置存量表内不良贷款15637.44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3.56%；处置抵债资产2665.85万元，完成处置任务的1110.77%；到期贷款收回率为94.33%，百元动账率51.07%，工单按时回执率99.95%，丧失诉讼时效贷款保持“零新增”，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融冰行动”完成既定目标。

（四）聚焦企业文化，汇聚发展合力

一是加强信息宣传，弘扬企业发展正能量。高度重视外宣工作，组织员工积极投稿，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全年刊发稿件130余篇，充分展示“四心银行”发展定位和“四求四不”经

营理念。二是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示范带动作用，深入践行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担当、共建共享，不断提升企业文化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推动“四个信合”建设落实落细，各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让“合规、建功、幸福、大爱”成为企业文化鲜明标志。三是强化群团共建，不断增强员工归属感。组织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统筹策划庆“七一”文艺汇演，员工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提升；开展夏季送清凉、职工子女助学、困难职工帮扶和消费扶贫等活动，工会群团组织助力高质量发展效能有力发挥。

（五）聚焦基础管理，提高内控水平

强化稽核审计工作。一是提前谋划科学推进。依据《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23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坚持以风险合规为主线，突出审计重点，精心制定了《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稽核审计工作安排意见》。内容覆盖法人治理、员工行为、任中审计、信贷管理、财务及信息安全等方面，实现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审计全覆盖。2023年，全年顺利实施自立审计项目10个，临时立项3个；配合审计中心完成审计项目5个。二是狠抓常规稽核审计基础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信贷、财务会计制度，保障业务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始终把常规性稽核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充分运用审计系统数据抓取功能，采取非现场审计，达到稽核检查时间不间断、业务全覆盖，做到稽核检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查处有力、纠改彻底，促进稽核工作扎实有效开展。2023年共运行审计系统12批次，累计使用

300个审计模型,按月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指标数据进行提取,及时反馈相关业务条线部门。**三是**强化问题整改问责工作。按照“突出稽核重点,抓好稽核整改”的总体工作要求,结合《石泉农商银行稽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实施细则》,审计项目结束后及时召开监事长办公会,对稽核审计情况进行通报,对整改工作进行详细部署,落实相关业务条线和部门对照问题逐项逐条进行整改。同时,对问题整改不到位,屡查屡犯的问题依据《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进行问责。2023年累计向业务条线和相关部门发出整改意见书38份,问责8人次、经济处罚4300元。违规问题逐年减少,员工合规意识不断增强,达到了稽核审计查处纠错的目的。

强化合规内控管理。**一是**扎实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关于进一步加强案防工作的要求,总行与各部门、各网点签订《2023年案件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案防责任,将案件与重大风险隐患纳入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人人有目标、层层有压力”的案防管理格局。制定《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计划》,构建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案防工作机制,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开展。聚焦信贷、柜面等业务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深挖细查案件风险隐患,建立问题跟踪整改机制,妥善开展问责处置,不断全力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持续强化员工管理。从严日常管理,强化员工职业道德及岗位技能培训,加大日常考核和监督力度,充分利用工作人员账户监测系统、稽核审计系统等工

具，分层次、按季度对全行200人扎实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三是**扎实推进案件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总书记经济思想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清廉信合”建设，深刻汲取“5.13”潼关非标黄金骗贷案件沉痛教训，牢固树立坚守主责主业、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干部员工强化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5月12日，以“现场+视频”石泉农商银行组织召开了“坚守主责主业依法合规经营”警示教育大会。在全辖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培训、案例分析、警示教育大家谈、观看警示教育片等主题活动，敲警钟、明规矩、划红线。

推进反洗钱专项工作。一是为推进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做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组织、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结合本行实际，制定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二是**按照监管部门和省联社要求，结合本行工作要求及业务特点，对反洗钱工作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年度内修订制度10项。**三是**制定本行反洗钱宣传活动方案，在全辖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确保反洗钱宣传常态化、长效化。**四是**持续推进反洗钱培训工作。积极转发人行及省联社反洗钱风险提示，分层次开展培训。全年组织员工内训3次、外部培训2次，参加以查代训1次。本行内部培训内容涉当前反洗钱形势、年度工作计划、反洗钱检查要点、日常工作中问题答疑及系统操作实务，参训人员涉及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辖内业务人员。**五是**扎实开展本行2023年反洗钱专项检查工作，结合省联

社检查方案及要点，本部在全行开展2023年反洗钱专项检查，同时组织全辖开展涉及民生领域洗钱风险及企业客户洗钱风险专项自查工作。对检查问题建立台账，向条线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3份，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提升全行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一是制定下发2023年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对辖内活动进行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分工，加强对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活动的有序展开。二是充分利用本行微信公众号，推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系列知识小课堂等各类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重点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形式进行宣传，详细刊登了非法集资避坑指南，提醒广大群众规避非法集资陷阱，扩大了活动宣传范围，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达到“宣传一个、影响一群、带动一片”的效果。三是充分利用网点优势，积极营造宣传氛围。通过网点门头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悬挂横幅、印制宣传教育手册、制作展板、张贴海报、搭建宣传咨询台，走进社区、农村和企业进行宣讲等，引导公众理性投资理财，远离非法集资。

强化信息科技管理完善监测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对中心机房路由器、UPS设备进行例行巡检，按月、按季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对各类网络设备、环境设备、自助设备动态监测，实时对机房环境、电力和设备运行端口等状态进行全面监控，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处置，有效提高机房安全运行水平，确保全行网络设备正常运转。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及时识别风险隐患，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前移，对生产网络、办公网络与其

他网络进行物理隔离，坚决防止病毒侵入风险。

强化安全保卫确保安全经营。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查并举、标本兼治、重在预防”的工作方针，通过强化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制度约束和检查督促，使我行安全管理落到了实处，为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营造了一个稳定安全的经营环境。与各机构签订了安全保卫及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在安全保卫责任书中将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考核。2023年举行消防安全培训会，安全知识培训会共计5次，全年对全县网点进行了228次月度安全检查，节前突击检查15次，做到了各级、各时段安全检查覆盖。同时，我们还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并逐一实施整改。累计处罚了违规责任人12人，其中，经济处罚8人，处罚金5500元，通报批评5人。加强平安建设、反电诈、扫黑除恶法律政策的宣传，开展员工教育，实现“教育一个员工、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教育成果，实现员工及员工家属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知晓率、认可度分别达10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石泉农商银行股本金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末，股本金余额为 15750 万元，股东 971 户。按投资主体划分：法人股 17 户共 5523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35.07%；自然人股 954 户共 10227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64.93%，其中：职工股 175 户共 3086.4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19.59%。股本金管理规范，不存在存款化股金、贷款化股金、财政性资金入股、非货币资金形式入股的问题。

股份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量（万元）	占比（%）	数量（万元）	占比（%）
企业法人股	5523	35.07	5523	35.07
自然人股	10227	64.93	10227	64.93
其中：内部职工股	3086.4	19.59	3102.75	19.7
总股本	15750	100	15750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至 2023 年末股东总数 97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7 户，自然人股东 954 户，自然人股东中员工股东 175 户。

（二）本年度法人股东无变化，自然人股东户数较上期减少 5 人，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户数较上期减少 4 人。

（三）至 2023 年末本行法人股东 17 户，持股 55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07%，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7875000	5	0
2	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7875000	5	0
3	陕西嘉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7875000	5	7875000
4	陕西迎江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6510000	4.13	0
5	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6300000	4	0
6	石泉县润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股	0	4200000	2.67	0
7	石泉县安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股	0	2625000	1.67	0
8	石泉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2100000	1.33	0
9	石泉县梧桐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股	0	2100000	1.33	0
10	陕西天成丝业有限公司	投资股	0	1575000	1	0
合计			0	49035000	31.13	7875000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

(四) 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5208000 股，占总股本的 3.3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刘静	0	630000	0.40	0
2	熊远芳	0	577500	0.37	0
3	陈全芝	0	525000	0.33	0
4	邓爱萍	0	525000	0.33	0
5	何早安	0	525000	0.33	0
6	王勇	0	525000	0.33	0
7	杨小红	0	525000	0.33	0
8	刘吉红	0	525000	0.33	0
9	陈振明	0	430500	0.27	0
10	罗新华	0	420000	0.27	0

合计		0	5208000	3.31	0
----	--	---	---------	------	---

(五) 无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3 户持有本行 5% 的股权，即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嘉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2 年 7 月 1 日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连续多年贡献税额超千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公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驾驶员培训与考试，机动车检测，成品油、润滑油零售，道路救援，起重作业，住宿、餐饮、会议接待，品牌汽车销售，财产租赁，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建设、公路、市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服务等。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8961.73 万元，负债总额 5481.14 万元，净资产 33480.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其中 2021 年度盈利 2172.99 万元、2022 年度盈利 1624.13 万元、2023 年度盈利 1500.18 万元）。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 85.93%；对外权益性投资 2390 万元，占净资产的 7.14%，其中入股本行 787.5 万元，持股比例 5%，占净资产的 2.35%；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陕西嘉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8 年 10 月 7 日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决策机构。陕西嘉晟实业集团目前经营状况处于歇业状态，财务信息近三年未更新，持有本行股权 787.5 万元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被石泉县人民法院进行冻结。

3. 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注册成立，公司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上坝村二组，公司法定代表

人严云锋，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从事畜类养殖、家禽、水产品、冷冻食品、冷饮、蔬菜、水果、菌类储存、销售。公司占地 40 余亩，现在员工 50 余人，是集肉牛良种繁育，标准化育肥，规模化屠宰加工及牛肉制品深加工为一体的现代龙头企业。企业资产优化，资质优良，2009 年获得金融部门 AA 级信用企业。企业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社会诚信记录良好。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436.48 万元，负债总额 2702.46 万元，净资产 3734.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其中 2021 年盈利 92.06 万元、2022 年盈利 140.4 万元、2023 年盈利 127.46 万元），利润分配后净资产占全部资产的 58.01%，对外权益性投资 787.5 万元，占净资产的 21.09%，均为入股本行 78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占净资产的 21.09%；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未出质本行股权。

第六节 商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一）制度制定情况

为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我行制定了章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先后制定下发了《石泉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实施细则》（石农银字〔2019〕75号）、《石泉农商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石农银发〔2021〕224号）、《石泉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石农银发〔2022〕155号），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持有资本或股份的有关管理要求，加强了主要股东的管理，更方便与关联方的穿透识别。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以及重大关联交易识别标准等，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识别确认和监督审核提供了参考标准。

（二）流程控制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保护权利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9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各行其职，每个委员会均有特定的人员分工，在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审查和监控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作用。按照《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

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评议后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有效，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于拟与本行进行关联交易的评级授信事项，除了按照有关规定向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审议外，还通过有关流程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授信审批委员会报告，并通过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

2023年年度季度召开关联交易委员会八次，主要内容：一是汇报季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是鉴于本行管理层变动，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进行新一轮的变更和穿透，三是加强学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相关制度文件。四是审议了2023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32899.88万元，全部关联方授信金额33339万元，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2023年末资本净额的42.86%，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监管标准。

2023年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3笔，分别为：2023年3月13日同意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康魔莱仕富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2023年3月13日向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信800万元、2023年3月13日向石泉县派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2023年3月13日向石泉芋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2023年3月13日向陕西佳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授信1000万元、2023年4月3日向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2023年5月22日向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3100万元、2023年7月4日向陕西奥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980万元、2023年10月19日向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信600万元、2023年10月19日向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3500万元、2023年12月5日向石泉县万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授信300万元、2023年12月5日向陕西石泉四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000万元、2023年12月5日向石泉县万坤商务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700万元。

（二）关联方认定情况

自然人关联方分为5类：①商业银行的内部人；②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根据本行现有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持股额最大户持股75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0.5%，不符合主要自然人股东关联方认定条件，可不作为关联方进行监测）；③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此类关联方主要是内部人的近亲属在本行的关系人贷款）；④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⑤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拥有本行股权的监事会成员也作为关联方进行监测）。截至2023年末，石泉农商银行自然人关联方授信金额1159万元，自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980.88万元。

法人及其他组织关联方分为3类：①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根据本行17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在5%（含）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主要是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和陕西嘉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5%，至报告期末以上3家关联方贷款余额分别为3500万元、2700万元和0万元。按照关联企业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授信余额后，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石泉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石泉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石泉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计集团借款余额为5940万元；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与陕西丰标牛肉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计集团借款余额为4360万元。截至2023年末，第一类关联方持股比例在5%（含）以上的3家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合并授信后有贷款余额10300万元；②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作为独立法人，并未与法人或其他组织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因此本行不存在对此类关联方的监测）；③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止报告期内，本行董监高成员中贷款业务关联交易余额22069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已将符合穿透条件的 27 人纳入自然人关联方，授信总金额 980.8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8%，将符合穿透条件的 17 户企业纳入法人及其他组织关联方，授信总金额 3191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1.5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三届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冠陆同志为董事长，刘冠陆、张大杰、王平、毛梓屹、冯大琴、彭方丽、沈利根、何易健、来宝胜、温少华、邹乐等 11 名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张大杰同志辞去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职务，毛梓屹同志辞去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三届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柯伟等 2 名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报告期末，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	任期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名称及担任职务
刘冠陆	董事长	男	48	本科	20230216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振	行长	男	42	本科	20230825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王平	副行长	男	40	本科	20230216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柯伟	副行长	男	39	本科	20230825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来宝胜	独立董事	男	56	本科	20230216	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大琴	非执行董事	女	60	高中	20230216	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方丽	非执行董事	女	53	本科	20230216	石泉县万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
沈利根	非执行董事	男	61	高中	20230216	陕西天成丝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何易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7	小学	20230216	自然人
温少华	独立董事	男	37	本科	20230216	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邹乐	独立董事	女	31	本科	20230216	石泉县远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

二、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4 名。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三届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宗成为监事长，胡宗成、贾婷婷、李恬恬、刘英、马孝平、罗来卫、陈荣军等 7 名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报告期末，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	任期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名称及担任职务
胡宗成	监事长	男	49	本科	20230216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贾婷婷	职工监事	女	36	本科	20230216	石泉农商银行纪委办公室主任
李恬恬	职工监事	女	38	本科	20230216	石泉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职员
刘英	监事	女	50	高中	20230216	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马孝平	监事	男	62	高中	20230216	自然人
罗来卫	监事	男	50	高中	20230216	陕西奥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
陈荣军	监事	男	50	中专	20230216	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振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行长，柯伟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副行长，原行长张大杰同志因岗位变动辞去了行长职务，原副行长毛梓屹同志，因岗位变动辞去了副行长职务，本行高

级管理层由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组成，具体负责本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落实和业务经营管理。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	任期起止日期	所在单位名称及担任职务
陈振	行长	男	42	本科	20230825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王平	副行长	男	39	本科	20210427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柯伟	副行长	男	39	本科	20230825	石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共有员工 197 人，其中：无固定期限合同工 192 人，短期合同工 2 人，业务岗位劳务派遣工 3 人。借调省联社及审计中心 3 人，内部退养 2 人，实际在岗人员 192 人。

本行职工结构情况为：

1. **员工按岗位分布：**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行长 1 人，监事长 1 人，纪委书记 1 人，副行长 2 人；总行机关职能部门 45 人；营业机构 146 人。

2. **结构及年龄情况：**目前我行男性员工 115 人，占总员工数的 58.38%；女性员工 82 人，占总员工数的 41.62%；全行员工平均年龄 39.15 岁，其中男员工平均年龄 41.15 岁，女员工平均年龄 35.34 岁。

3. **学历情况：**大学 147 人，大专 48 人，高中 2 人。

4. **职称情况：**具有职称员工 109 人，其中：中级职称 23 人（经济师 14 人，审计师 8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级职称 69 人（助理经济师 60 人，助理会计师 9 人），员级职称 17 人（经济员 10 人，会计员 7 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概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石泉农商银行章程》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石泉农商银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决议，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

董事会按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健全本行法人治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等工作重心，对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忠实执行董

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战略转型，有效提高集约经营水平，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按照《石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第三届股东大会在2023年2月16日和8月25日召开会议2次。

2023年2月16日召开石泉农商银行三届一次股东大会，总行领导班子成员、股东代表共计50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会议中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代表董事会报告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全行2022年的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深刻分析了当前面临的经营形势，确定了2023年的指导思想及经营目标，并安排部署了2023年各项重点工作。监事长胡宗成同志代表监事会报告了监事会工作报告。执行董事、行长张大杰同志报告了2022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平同志报告了2022年度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

经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长刘冠陆同志所作的《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长胡宗成同志所作的《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张大杰同志所作的《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同时审议并通过了本行《关于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石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石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方案（草案）》《石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石泉农商银行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选举办法》。

经与会股东代表投票选举，刘冠陆、张大杰、王平、毛梓屹、冯大琴、彭方丽、沈利根、何易健、来宝胜、温少华、邹乐等 11 名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冠陆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宗成、贾婷婷、李恬恬、刘英、马孝平、罗来卫、陈荣军等 7 名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宗成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最后，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了《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石泉农商银行三届二次股东大会，总行领导班子成员、股东代表共计 48 人在总行十七楼会议室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代表投票选举，陈振、柯伟等 2 名同志当选为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最后，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

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县相关工作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将“坚守定位专注主业、严守底线管控风险、依法合规强化治理”的经营思路贯穿工作全局，正风肃纪、强管严治、防控风险、提质增效，为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而砥砺奋进。

（一）人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由4名执行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构成，共计13名董事，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要求。三届董事会由4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构成，共计11名董事，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要求。

（二）下设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委员会保护权利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履行了职责，在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审查和监控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按照《石泉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在2023年2月15日召开会议1次，第三届董事会在2023年2月16日、3月14日、4月6日、5月22日、7月5日、8月25日、10月20日、11月24日、12月4日共召开会议10次。

2023年2月15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石泉农商银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行长张大杰同志报告了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2年度关联交易控制情况；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平同志报告了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2022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2022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度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执行情况；执行董事、副行长毛梓屹同志报告了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提示等相关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股东评估情况，2022年度案防工作开展情况，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姚志汉同志报告了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费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方案（草案）》《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度业务经营计划任务分配情况（草案）》《石泉农商银行关于李晓丽等5户转股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石泉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度固定资产项目计划（草案）》《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安排意见（草案）》《石泉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石泉

农商银行关于开办信用卡业务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计划》《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费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草案)》《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选举办法》《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关于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提名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三农工作委员会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战略决策工作计划》《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工作计划》等 27 项议案。将《石泉农商银行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石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石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方案(草案)》《石泉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关于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实施办法》《石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石泉农商银行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

主席（监事长）选举办法》等 8 项议案提交石泉农商银行三届一次股东大会研究审定。

2023 年 2 月 16 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举手表决通过，刘冠陆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大杰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聘任王平、毛梓屹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审议并通过了石泉农商银行战略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 9 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研究了陕西佳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3 月 14 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杨宝成、胡龙玲等两户自然人股东股本金转让，表决并同意安康魔莱仕富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0 万元，石泉县派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石泉县芋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陕西佳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最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表决并同意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陕西奥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2023 年 5 月 22 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并同意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授信额度 3100 万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石泉农商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7 月 5 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表决并同意陕西奥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98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5 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听取董事长刘冠陆同志宣读《省联社关于唐德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和副行长王平同志宣读《执行董事、行长张大杰及执行董事、副行长毛梓屹辞去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申请》《关于增补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并同意张大杰同志辞去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

长职务，毛梓屹同志辞去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同意提名陈振、柯伟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三届二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11人。会议听取了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情况、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的通报。会议表决并同意聘任陈振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行长，柯伟同志为石泉农商银行副行长。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泉农商银行关于调整战略决策委员会等九个专委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石泉农商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石泉农商银行“党建+消保”模式创建工作试行方案》和《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会议确定，根据《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和内控要求，对本行行长陈振业务经营管理进行直接授权，并签订《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授权书》，根据《石泉农商银行资金业务授信授权管理办法》，对本行行长陈振开展资金业务进行直接授权，并签订《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最后，会议表决并同意了两户自然人股

东股金转让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参会董事10人。会议表决并同意了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康柏盛富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关联交易管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泉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石泉农商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11月24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石泉农商银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10人。会议表决并同意《关于喜河支行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王家庄支行更名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石泉农商银行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石泉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表决并同意将陕西丰标牛肉有限公司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最后，会议确定，按照本行《章程》和有关规定要求，总行成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党委副书记、行长担任，成员由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修订完善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5日，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石泉农商银行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冠陆同志主持，参会董事10人。会议表决并同意将石泉县万坤商务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石泉县万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石泉县四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四）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狠抓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是实现农村商业银行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自组建农商银行以来，为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要求，按照现代流程银行的机制、制度、业务流程和文化理念，进一步建立了“业务经营集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市场营销专业化、风险控制流程化、考核激励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最新颁布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了本行相关业务规章制度，逐步建立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有效形成科学严密的内部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职工薪酬管理，继续实行绩效工资考核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以“月度考核不返还、时点考核不间断、年度考核强管理、综合奖惩靠争先”的考核原则，制定下发各类考核管理办法，严格考核监督，加大考核力度，细化量化考核，用严格的考核促进各项业务的开展。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以及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人员组成。二届监事会有职工监事 5 名，股东监事 4 名组成，共计 9 名监事，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要求。三届监事会由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4 名组成，共计 9 名监事，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要求。

（二）下设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强化监事履职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按照《石泉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二届监事会在2023年2月15日召开会议1次，三届监事会在2023年2月16日、3月16日、6月14日、8月25日及12月16日召开会议5次。

2023年2月15日，石泉农商银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和《关于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的议案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股东监事、非股东（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会议听取风险管理部向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合规管理部向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综合管理部向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自评情况、财务会计部向监事会报告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和2022年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业务管理部向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业务经营及经营成果情况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最后，宣读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人员结果。

2023年2月16日，石泉农商银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的议案，宣读了省联社关

于胡宗成同志任职提名的通知，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为胡宗成同志。最后，新任监事长作任职发言。

2023年3月16日，石泉农商银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稽核审计部《关于2023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2022年绩效薪酬管理审计的报告》《关于省联社2021年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管理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业务管理部《关于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听取合规管理部《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4日，石泉农商银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财务管理部关于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一季度资金业务分析情况的报告》，听取合规管理部《关于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听取业务管理部《关于2023年前5个月业务经营情况的通报》，听取稽核审计部《关于2022年资金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3年8月25日，石泉农商银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业务管理部《关于2023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风险管理部《关于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听取风险管理部《关于2023年听取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财务会计部《关于2023年上半年流动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情况的报告》，听取稽核审计部《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的通报。

2023年12月16日，石泉农商银行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稽核审计部《关于2023年稽核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关于2023年后续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2023年反洗钱专项审计的报告》，听取合规管理部《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听取综合管理部《关于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报告》《关于2023年度消费投诉工作总结的报告》。

（四）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并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一是监事会按章程列席了11次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二是深入开展调研活动。深入辖内营业网点，围绕会计基础工作、信贷管理、乡村振兴、信息网络、安全保卫、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为董事会决策和经营班子经营提供了多项参考意见。三是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董事会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三项制度改革、电子化建设、优质服务、企业文化建设、合规经营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监事会全程参与并积极建言献策。四是监事会根据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在服从、服务于全局工作中，主动增强责任意识、内控意识、监督意识、风险意识。加强对纪委监察工作的领导，扎实有效地开展检查监督工作，有力推进了全行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石泉农商银行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运作符合《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成果的真实性。报告期内，资产质量不断夯实，不良贷款保持在监管标准以内。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石泉农商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要求，对原有内控管理制度逐一进行了梳理，内控制度逐步完善。

4.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情况

1.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在董、监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中，通过审核全行风险报告、审阅管理层经营情况报告及相关制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同业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并研究有关问题，向管理层提出指导性意

见。

本行管理层按照条线管理原则，制定统一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按照前台业务拓展，中台服务支撑，后台监督保障的分离原则，整合部门和岗位设置，明确工作职责和履职标准，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力度，有效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

2.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在法人治理、人事劳资、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财务会计、资产风险、稽核审计、纪检监察和安全保卫等方面，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覆盖到所有管理部门和营业机构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切实做到了业务发展、内控先行。

3. 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本行监事会、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总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独立、客观地开展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内部审计、监事会分别开展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为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4. 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要求，本公司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了高管考评和绩效薪酬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较好地调动了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提质增效、持续发展责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受当期经营绩效和本行长期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等等审慎监管指标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结果挂钩，分别进行定量和定性考评，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风险管理岗位人员不低于40%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

（二）薪酬制度体系及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制度建立情况。**为促进全行经营机制转换，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推进薪酬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者和经营者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印发了《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石泉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实施细则》《石泉农商银行员工请休假管理办法》等薪酬考核办法，将全行员工薪酬与经营目标责任和经营效益严格挂钩考核。

2. **员工薪酬管理情况。**按照工作性质、岗位类别的不同，我行建立了以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的结构工资体系，由省联社核定工资总额，按年动态管理，2023年员工工资发放未超过省联社核定额。同时按照社保部门核定的缴费额按时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

金等。

3. 薪酬分配及延期支付、追索扣回制度执行情况。我行坚持“工资总额和增减比例”双线管控、“高管和员工”工资分别管理的总体思路，打破收入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弊端，强力推行“基础、岗位工资靠实干，绩效工资凭贡献”的收入分配机制。同时，已按照相关规定扣划 2023 年延期支付薪酬，如在规定期限内监管机构或各级部门审计、检查、考核中，发现本单位高管或重要岗位员工（包括离职人员）在自身职责内未能勤勉尽责，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其承担的责任，本单位有权追索扣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三）本行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为稽核审计部报告期内本行内审部门按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内审工作要求，制定下发《石泉农商银行 2023 年稽核审计工作安排意见》，内容覆盖法人治理、员工行为、任中审计、信贷管理、财务及信息安全等方面，实现重点领域、热点问题审计全覆盖。2023 年，全年顺利实施自立审计项目 10 个，临时立项 3 个；配合审计中心完成审计项目 5 个。2023 年共运行审计系统 12 批次，累计使用 300 个审计模型，充分运用审计系统按月对重点风险指标数据进行提取，及时向业务、财务、风险、科技部门下发监事会风险提示函 20 份，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通过各类专项审计，揭示了相关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暴露了风险隐患，深刻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稽核意

见及建议。2023年累计向业务条线和相关部门发出整改意见书38份，问责8人次、经济处罚4300元。通过稽核审计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强和持续的问责处罚，违规问题逐年减少，员工合规意识不断提高，促进了内控管理水平提高。

六、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损失。

3. 报告期内，未新增抵债资产，抵债资产余额为172.78万元。

4.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13笔。

5.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及履行事项。

6.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由于“贷款“三查”制度落实不到位”，2023年6月15日安康银保监分局对本行罚款46万元。

7.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客户至上、公平公正、依法合规、统筹协调、科技赋能的基本原则，制定了《石泉农商银行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明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绩效专项考核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与我行发展相适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截至年末，我行共收到投诉件总计22件，办结投诉22件，投诉办结率100%。同时，我行进一步强化消费投诉纠纷多元化解工作，5名客户通过沟通及金融机构调解平台成功化解消费纠纷，调解执行率100%。全年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

二、体制建设

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石泉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及时调整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工作职责，并按季度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题会议。同时，指定总行综合管理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规范管理，对全行消保工作实施全面领导。2023年先后修订完善了《石泉农商银行“党建+消保”模式创建工作试行方案》《石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

行)》《石泉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石泉农商银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石泉农商银行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管理办法》等文件。坚持和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消保审查机制，稳步推进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创新途径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多元化、快速响应的纠纷处理机制，让“消保为民、客户至上”成为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的基准点，以优质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持续推动“四心银行”品牌深入人心。

三、工作亮点及措施

(一) 明确组织架构，逐级夯实责任

一是**规范管理流程**。经石泉农商银行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调整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综合管理部牵头抓总全行消保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绩效专项考核及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同时明确各机构负责人为所在网点消保第一责任人，会计主管为各机构消保专员，全面落实“党建+消保”工作职责。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抓实抓好全行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各阶段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责任组长，各条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消保工作领导小组，并指派1名员工专职负责消保工作，在全行上下形成横向沟通、纵向辅导、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投诉治理

一是**持续加强条线部门业务培训**。认真制定《员工培训计

划》和《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充分发挥内训师人才力量，严格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各条线部门工作实际，重点讲解消费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以及在柜面服务、征信异议、银行卡等方面的案例分析，不断提高全行投诉处理效率，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

二是深入开展“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及时召开全行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动员会、推进会，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层层传导压力。活动各阶段针对投诉事件频发的支行召开专题会议，通过监控回放调取服务质量弱化相关证据，从严从重处罚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同时由综合管理部和安全保卫部成立专项检查小组，采取不通知、不指定的形式，对全行工作纪律和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突击检查，积极为农商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宣传教育

一是认真做好网点日常性宣传。各网点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专区，运用“厅堂主阵地+线上线下”等宣传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重点结合养老诈骗、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案例，积极开展正向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全面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权利意识，引导公众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保障辖内经济金融安全。

二是常态化开展集中宣传教育。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由综合管理部牵头，2023年先后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6月“金融知识万里行”“守

护钱袋子”和9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教育宣传月”活动。同时积极参与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联合开展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以反诈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为抓手，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常态化开展进村庄、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校园的“五进”宣讲工作，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米”。

第十节 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保护权利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 9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4 名。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

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卫部、电子银行科技部、特殊资产管理部、纪委办公室等 10 个部室。下辖营业部 1 个，两河支行、饶峰支行、城郊支行、杨柳支行、大桥路支行、城中支行、城关支行、江南支行、池河支行、中池支行、迎丰支行、后柳支行、王家庄支行、喜河支行、熨斗支行、金元支行等 16 个支行，向阳路分理处、环城路分理处、城东分理处、云雾山分理处、政务中心分理处等 5 个分理处。

二、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负责人	开业时间	联系电话
营业部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东段 2 号	周雄	20141224	0915-6320866
向阳路分理处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中段北侧	吴苏	20141224	0915-6329569
两河支行	石泉县两河镇城镇社区四组	周秀波	20141224	0915-6699249

饶峰支行	石泉县饶峰镇饶峰政府东侧	方毅	20141224	0915-6711085
城郊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古堰工社区石两二级公路西侧	陆伟	20141224	0915-6525063
大桥路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大桥路东侧	叶峰	20141224	0915-6321405
江南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安石二级路北侧	李潇	20141224	0915-6321743
城关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中段南侧	刘让平	20141224	0915-6321749
城东分理处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东段北侧	张洁	20141224	0915-6328561
城中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中段 29 号	刘海涛	20141224	0915-6325600
环城路分理处	石泉县城关镇桃园路北段西侧	李蕾	20141224	0915-6328563
杨柳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杨柳新区万人小区门口	贾静	20141224	0915-6325765
池河支行	石泉县池河镇新兴街	王伟	20141224	0915-6611326
中池支行	石泉县中池镇裕民村迎池公路东侧	徐朋	20141224	0915-6631020
迎丰支行	石泉县迎丰镇迎池路东侧	郭磊	20141224	0915-6661036
后柳支行	石泉县后柳镇集镇老街	曾邦啟	20141224	0915-6751109
喜河支行	石泉县喜河镇晨光村	李田	20141224	0915-6776009
王家庄支行	石泉县喜河镇洞沟村石紫公路西侧	钟辉	20141224	0915-6771020
熨斗支行	石泉县熨斗镇集镇	罗钊	20141224	0915-6791213
金元支行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中段人民广场对面	严格	20141224	0915-6324199
云雾山分理处	石泉县云雾山镇双河村二组	严小伦	20141224	0915-6321405
政务中心分理处	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 35 号政务中心一楼	吴雪	20141224	0915-65250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泉农商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填报单位：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167,993.53	447,120,35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3,677,431.00	518,169,431.00
存放联行款项	5,412,578.81	6,402,094.33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27,370,111.36	282,663,469.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00	0.00
贵金属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吸收存款	7,386,524,665.52	7,809,355,400.43
其他应收款	1,277,266.32	4,245,323.55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5,876,246.74	7,312,475.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587,573.33	4,335,069,993.52	应付股利	19,020,000.00	18,862,500.00
金融投资：	3,842,810,038.	3,909,475,395.	其他应付款	76,652,309.86	26,937,683.67

	24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375,135.91	288,355,842.16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债权投资	3,542,134,902.33	3,600,819,553.36	租赁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25,953.07	265,00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00,000.00	20,3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513,100.60	1,770,964.66
固定资产	88,762,580.86	82,351,545.27	负债合计	8,132,429,706.79	8,382,673,463.55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1,273,257.06	实收资本（股本）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无形资产	12,832,062.68	12,418,125.2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5,230,000.00	55,2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00,747.64	2,147,599.96	自然人股股本	102,270,000.00	102,270,000.00
抵债资产	28,367,688.01	1,295,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其他资产	8,710,158.66	10,345,791.44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7,239.83	956,299.36
	0.00	0.00	盈余公积	74,432,744.75	76,552,963.05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230,036,080.30	230,036,080.3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32,553,027.77	238,089,992.4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169,092.65	712,135,335.16
资产总计	8,836,598,799.44	9,094,808,798.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6,598,799.44	9,094,808,798.71

利润表

填报单位：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0,626,775.92	225,186,226.98	减：所得税费用	6,883,262.99	10,280,208.82
（一）利息净收入	229,466,604.86	218,579,734.4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42,510.94	21,202,182.98
利息收入	364,579,998.15	383,883,45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利息支出	135,113,393.29	165,303,72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2,356.69	-7,583,10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114.13	309,059.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1,230.40	2,280,101.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43,587.09	9,863,210.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8,890.91	6,333,418.3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55,541.7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四) 其他收益	3,052,800.00	2,679,686.7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14.13	309,059.53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61,305.12	4,590,894.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3,735.90	186,091.31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17,619.05	546,190.4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22.91	39,411.1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6,378.23	122,968.22
二、营业总支出	197,190,305.25	193,146,969.7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一) 税金及附加	1,613,760.21	2,325,212.0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03,955,163.83	101,450,738.97	7.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三) 信用减值损失	91,621,381.21	87,323,980.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52,396.81	21,511,242.51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2,047,0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五)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436,470.67	32,039,257.22	八、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547,695.74	338,218.8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958,392.48	895,084.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 号填列)	33,025,773.93	31,482,391.80			
---------------------------	---------------	---------------	--	--	--

行长(主任):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填报单位: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3,633,820.47	4,259,739,32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7,284,913.88	442,366,98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580.40	1,614,6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10,998.00	-125,50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245,400.87	4,261,353,944.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701,903.00	302,343,4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87,656.45	34,033,527.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8,641.84	53,267,943.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736,456.72	672,470,347.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3,873,124.07	324,990,050.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6,429,118.70	-14,651,729.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2,226,032.29	4,495,36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	0.00	0.00

增加额			流入小计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946,389.84	194,692,40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0,000.00	13,702,5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53,785.12	71,024,85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8,335.00	18,141,87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8,646.20	102,241,0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0,000.00	13,702,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77,193.82	700,933,85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000.00	-13,702,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59,262.90	-28,463,50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88,393.55	-8,132,481.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1,810,959.16	4,204,312,27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50,475.93	159,662,08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02,262.35	91,003,70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62,082.38	151,529,60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22.91	7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057,744.42	4,295,387,472.02			

行长（主任）：

处（科）长：

复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填报单位：
陕西石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
位：
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9,000,000.00	0.00	647,239.83	74,432,744.75	230,036,803.00	232,553,027.77	704,169,926.55	157,500,000.00	9,000,000.00	0.00	1,137,353.96	71,981,862.80	230,036,803.00	223,125,901.16	692,378,03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1,633,369.14	-1,470,322.24	-1,633,369.14	
二、本年初余额	157,500,000.00	9,000,000.00	0.00	647,239.83	74,432,744.75	230,036,803.00	232,553,027.77	704,169,926.55	157,500,000.00	9,000,000.00	0.00	1,137,353.96	71,981,862.80	230,036,803.00	221,679,292.84	691,146,69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0.00	0.00	0.00	309,059.91	2,120,021.21	0.00	5,369,964.68	7,966,242.51	0.00	0.00	0.00	-490,114.25	2,614,250.00	10,898,259.80	13,022,396.80	

列)				53	8.							. 1	1.		5	1
					30							-4			26,	25,
(一)综合 收益总额				30			21,	21,				90			142	652
				9,			, 18	, 24				, 1			, 51	, 39
				05			2.9	2.5				14			0.9	6.8
				9.			8	1				. 1			4	1
				53								3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0.0	0.	0.	0.	0.	0.0	0.0	0.0	0.0	0.	0.	0.	0.	0.0	0.0	0.0
	0	00	00	00	00	0	0	0	0	00	00	00	00	0	0	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0.0								0.0
								0								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0.0								0.0
								0								0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0.0								0.0
								0								0
4. 其他								0.0								0.0
								0								0
(三)利润 分配	0.0	0.	0.	0.	2,	0.0	-15	-13					2,		-15	-12
	0	00	00	00	12	0	, 66	, 54	0.0	0.	0.	0.	61	0.0	, 24	, 63
					0,		5, 2	5, 0	0	00	00	00	4,	0	4, 2	0, 0
					21		18.	00.					25	0	51.	00.
					8.		30	00					1.		09	00
					30								09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2,						2,		-2,	
					12		120						61		614	
					0,		, 21	0.0					4,		, 25	0.0
					21		8.3	0					25		1.0	0
					8.		0						1.		9	
					30								09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0.0						0.0	0.0	0.0
								0						0	0	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13	-13							-12	-12
							, 54	, 54							, 63	, 63
							5, 0	5,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 其他								0.0 0						0.0 0		0.0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 0	0.0 0	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 0								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 0								0.0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 0								0.0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 0								0.0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 0								0.0 0
6. 其他								0.0 0								0.0 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500,000.00	9,000,000.00	0.00	95,629.36	76,529.60	230,080.30	238,092.45	712,135.16	157,500.00	9,000.00	0.00	64,723.83	74,432,744.5	230,036.80	232,307.77	704,169.92

三、会计报表附注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系 200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银监局）《陕西银监局关于石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陕银监复〔2005〕23 号）批准成立的石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监复〔2014〕58 号）批准，同意筹建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陕银监复〔2014〕58 号《关于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及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批复》同意开业挂牌成立。

本行取得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610900305770890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道东段 2 号；注册资金：15,7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冠陆；金融许可证编号：B0587H361090001。

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22 个，分别为总行营业部、16 个支行、5 个分理处。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一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行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1、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

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

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7、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本行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行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行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下列物品，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均为低值易耗品：密押机、点钞机、排队机、铁皮柜、保险柜、打捆机、计息机、记账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打孔机等。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3%	10	9.7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工具	3%	4	24.25%
器具、工具、家具	3%	5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行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发生毁损或报废，在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施工的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毁损或者报废的净损失，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在投入使用以后发生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照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等必要支出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本行资产负债表日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

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行采用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率折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
林权置换	40 年	2.5%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本行离职后福利计划设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

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十六)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直接按合同利率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十八) 政府补助

本行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由于贷款损失准备未来抵减税款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暂不确认贷款损失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确定：本行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结合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计算确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确定：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行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流转税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已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此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即：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即：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行作为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对金融服务收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三)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中规定,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四)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指 2022 年度, “本年”指 2023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52,331,702.11	17,761,081.1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82,714,066.05	359,259,795.8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1,921,000.00	27,000.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153,584.94	48,120,116.52
合 计	447,120,353.10	425,167,993.5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它各项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执行的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为 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二)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省辖联行汇兑汇差借方差	6,402,094.33	5,412,578.81
合 计	6,402,094.33	5,412,578.81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123,043,614.74	177,780,185.25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利息	1,942,414.84	1,838,361.11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利息	7,584.00	57,972.63
减：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2,330,143.82	2,306,407.63
合 计	282,663,469.76	327,370,111.36

(四)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5,903.55	74.92%	1,304,304.32	91.99%
1—2年	1,100,000.00	25.08%	113,542.00	8.01%
2—3年				
3年以上				
小 计	4,385,903.55	100.00%	1,417,846.32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580.00		140,580.00	
合 计	4,245,323.55		1,277,266.32	

2、 按内容分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手续费挂账	4,575.04	0.10%	759.40	0.05%
其他	4,381,328.51	99.90%	1,417,086.92	99.95%
账面余额	4,385,903.55	100.00%	1,417,846.32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580.00		140,580.00	
账面价值	4,245,323.55		1,277,266.32	

3、持本行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行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贷款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户贷款	2,019,463,978.87	1,978,462,148.12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53,900,000.00	15,25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2,017,365,114.00	1,793,923,590.80
非农贷款	186,389,579.00	228,233,911.91
信用卡透支	11,510,650.45	336,098.64
贴现资产	384,246,825.86	347,623,490.62
垫款	590,262.25	52,466.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73,466,410.43	4,363,881,706.97
加：贷款应计利息	9,696,187.74	9,577,215.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8,092,604.65	280,871,349.34
贷款和垫款净额	4,335,069,993.52	4,092,587,573.33

2、按贷款期限情况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贷款	810,892,869.75	914,785,904.47
中期贷款	3,373,154,040.00	3,038,109,233.84
长期贷款	489,419,500.68	410,986,568.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73,466,410.43	4,363,881,706.97
加：贷款应计利息	9,696,187.74	9,577,215.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8,092,604.65	280,871,349.34
贷款和垫款净额	4,335,069,993.52	4,092,587,573.33

3、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贷款	1,708,655,443.77	1,762,084,396.10
保证贷款	761,410,642.10	617,250,463.43
抵押贷款	1,964,465,248.14	1,780,318,889.85
质押贷款	238,935,076.42	204,227,957.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73,466,410.43	4,363,881,706.97
加：贷款应计利息	9,696,187.74	9,577,215.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8,092,604.65	280,871,349.34
贷款和垫款净额	4,335,069,993.52	4,092,587,573.33

注：信用贷款中包含贴现资产、信用卡透支、垫款。

4、按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正常类贷款	4,048,588,622.98	3,769,197,070.03
关注类贷款	400,741,132.40	410,418,836.48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次级类贷款	35,478,483.12	24,817,314.54
可疑类贷款	179,570,571.39	159,448,485.92
损失类贷款	9,087,600.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73,466,410.43	4,363,881,706.97
加：贷款应计利息	9,696,187.74	9,577,215.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8,092,604.65	280,871,349.34
贷款和垫款净额	4,335,069,993.52	4,092,587,573.33

5、贷款损失准备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后年初余额	280,871,349.34	257,161,915.65
加：本年计提	82,626,601.96	89,972,151.86
收回已核销呆帐贷款本金	14,194,089.73	9,314,353.53
收回已打包出售资产本金	1,175,227.29	127,640.96
收回已置换不良资产本金	670,022.58	572,581.50
收回政府委托清收不良资产本金		
其他增加		
减：本年核销贷款	31,444,686.25	76,277,294.16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348,092,604.65	280,871,349.34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易性国债投资	80,426,031.72	
其他金融债券投资	142,160,967.61	161,182,774.10
同业存单投资		49,081,430.41
信托产品投资	50,438,949.15	48,105,531.10
其他金融资产	15,329,893.68	22,005,400.30
合 计	288,355,842.16	280,375,135.91

(七)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国债投资		135,397,163.11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465,930,667.24	518,722,112.41
商业银行债券投资	976,166,705.55	264,338,971.70
其他债券投资	138,257,635.26	138,350,923.57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业存单投资	2,049,092,934.09	2,509,642,484.6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628,388.78	24,316,753.12
合 计	3,600,819,553.36	3,542,134,902.33

(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省联社	300,000.00	300,000.00
铜川市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300,000.00	20,300,000.00

(九)固定资产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531,085.19	1,481,606.51	3,232,504.45	130,780,187.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653,087.82	460,648.51	2,668,819.52	104,444,916.81
机器机械	377,220.00	89,997.00		467,217.00
器具家具	4,858,376.4	62,614.00	3,510.00	4,917,480.40
运输工具	927,457.64			927,457.64
电子设备	19,714,943.33	868,347.00	560,174.93	20,023,115.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768,504.33	6,734,900.02	2,074,762.37	48,428,641.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06,395.31	5,108,409.37	1,527,169.29	24,787,635.39
机器机械	191,422.17	30,935.31		222,357.48
器具家具	4,478,388.66	195,550.45	3,510.00	4,670,429.11
运输工具	899,633.92			899,633.92
电子设备	16,992,664.27	1,400,004.89	544,083.08	17,848,586.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762,580.86	---	---	82,351,54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46,692.51	---	---	79,657,281.42
机器机械	185,797.83	---	---	244,859.52
器具家具	379,987.74	---	---	247,051.29
运输工具	27,823.72	---	---	27,823.72
电子设备	2,722,279.06	---	---	2,174,529.3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762,580.86	---	---	82,351,54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46,692.51	---	---	79,657,281.42
机器机械	185,797.83	---	---	244,859.52
器具家具	379,987.74	---	---	247,051.29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运输工具	27,823.72	—	—	27,823.72
电子设备	2,722,279.06	—	—	2,174,529.3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类		1,675,780.57	402,523.51		1,273,257.0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675,780.57	402,523.51		1,273,257.06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57,500.00			16,557,5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557,500.00			16,557,500.00
林权置换				
其他无形资产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725,437.32	413,937.48		4,139,374.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25,437.32	413,937.48		4,139,374.80
林权置换				
其他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832,062.68	—	—	12,418,125.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32,062.68	—	—	12,418,125.20
林权置换		—	—	
其他无形资产		—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	3,300,747.64		1,153,147.68		2,147,599.96
合计	3,300,747.64		1,153,147.68		2,147,599.96

(十三) 抵债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727,800.00	28,386,282.0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1,950.00	18,594.00
合计	1,295,850.00	28,367,688.01

(十四)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3,173,011.48	4,580,2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未收利息	3,277,239.28	1,531,029.87
债权投资应收未收利息	3,895,540.68	2,598,876.71
合 计	10,345,791.44	8,710,158.66

(十五)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向央行借款	2,628,431.00	2,628,431.00
支农再贷款	365,541,000.00	455,541,000.00
支小再贷款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常备借贷便利		5,508,000.00
合 计	518,169,431.00	643,677,431.00

(十六)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单位活期存款	714,061,627.52	693,915,389.58
单位定期存款	102,673,946.11	97,999,967.60
个人活期存款	112,119,305.90	118,929,261.23
个人定期存款	5,030,156,592.96	4,656,801,981.71
银行卡存款	1,619,161,139.90	1,559,156,247.98
财政性存款		
保证金存款	33,017,338.05	42,030,894.62
应付存款利息	198,165,449.99	217,690,922.80
合 计	7,809,355,400.43	7,386,524,665.52

存款结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定期存款	5,030,156,592.96	4,656,801,981.71
其中：三个月存款	29,399,361.17	25,195,704.25
六个月存款	51,765,058.80	48,779,724.68
一年期存款	2,031,043,582.42	1,518,054,950.74
二年期存款	507,556,891.10	506,831,961.70
三年期存款	1,852,267,363.64	1,804,685,381.21
五年期存款	451,858,347.68	555,351,849.71
其他期限	106,265,988.15	197,902,409.42
单位定期存款	102,673,946.11	97,999,967.6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单位定期整存整取	102,673,946.11	97,999,967.60
其中：三个月存款	4,173,946.11	4,113,967.60
六个月存款		
一年期存款	300,000.00	11,500,000.00
二年期存款		
三年期存款	87,200,000.00	71,386,000.00
五年期存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单位通知存款		
合 计	5,132,830,539.07	4,754,801,949.31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短期薪酬	140,000.00	60,607,396.19	60,747,396.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36,231.13	9,836,231.13	
辞退福利				
合 计	140,000.00	70,443,627.32	70,583,627.32	

2、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000.00	47,170,000.00	47,310,000.00	
职工福利费		2,555,161.86	2,555,161.86	
社会保险费		4,059,239.74	4,059,239.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04,984.77	1,404,984.77	
补充医疗保险费		2,507,945.00	2,507,945.00	
工伤保险费		72,758.61	72,758.61	
生育保险费		73,551.36	73,551.36	
住房公积金		4,512,480.40	4,512,480.40	
工会经费		943,400.00	943,4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66,636.80	166,636.80	
派遣人员劳务费		1,200,477.39	1,200,477.39	
合 计	140,000.00	60,607,396.19	60,747,396.1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037,769.26	7,037,769.26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补充养老保险		2,507,945.00	2,507,945.00	
失业保险费		290,516.87	290,516.87	
合 计		9,836,231.13	9,836,231.13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增值税	1,080,829.61	4,486,579.12	4,534,847.56	1,129,09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41.48	221,006.17	223,419.59	56,454.90
教育费附加	54,041.48	221,006.16	223,419.59	56,454.91
企业所得税	4,413,829.97	8,899,106.80	10,280,208.82	5,794,931.99
房产税	264,174.04	1,030,409.02	1,033,187.57	266,952.59
土地使用税	9,326.00	36,521.70	35,778.81	8,583.11
车船使用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5,348.17	2,445,348.17	
代扣代缴利息税	4.16	82.70	78.63	0.09
其他应交税费		673,150.46	673,150.46	
合 计	5,876,246.74	18,013,210.30	19,449,439.20	7,312,475.64

(十九)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普通股股利	18,862,500.00	19,020,000.00
合 计	18,862,500.00	19,020,000.0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10,271.50	98.04%	74,901,266.63	97.70%
1-2年		0.00%	1,191,794.73	1.60%
2-3年	20,840.00	0.08%	75,756.00	0.10%
3年以上	506,572.17	1.88%	483,492.50	0.60%
合 计	26,937,683.67	100.00%	76,652,309.86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有本行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卡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265,008.15	25,953.07
合 计	265,008.15	25,953.07

(二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报解非税收入	1,770,964.66	513,100.60
合 计	1,770,964.66	513,100.60

(二十三)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股	55,230,000.00	35.07%	55,230,000.00	35.07%
职工自然人股	30,864,000.00	19.60%	31,027,500.00	19.70%
其他自然人股	71,406,000.00	45.33%	71,242,500.00	45.23%
合 计	157,500,000.00	100.00%	157,500,000.0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最大十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	7,875,000.00	5.00%
2	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75,000.00	5.00%
3	陕西嘉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75,000.00	5.00%
4	陕西迎江实业有限公司	6,510,000.00	4.13%
5	陕西金江福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00	4.00%
6	石泉县润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2.67%
7	石泉县安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0.00	1.67%
8	石泉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100,000.00	1.33%
9	石泉县梧桐寺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1.33%
10	陕西天成丝业有限公司	1,575,000.00	1.00%
	合 计	49,035,000.00	31.13%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41.06	690,651.31	504,560.00	192,73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40,598.77	1,192,691.35	1,069,723.13	763,566.99
合 计	647,239.83	1,883,342.66	1,574,283.13	956,299.36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93,318.78	2,120,218.30	0.00	65,513,537.0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039,425.97	0.00	0.00	11,039,425.97
合 计	74,432,744.75	2,120,218.30	0.00	76,552,96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30,036,080.30	0.00	0.00	230,036,080.30
合 计	230,036,080.30	0.00	0.00	230,036,080.30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553,027.77	223,125,090.16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1,470,322.2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553,027.77	221,654,767.92
本年增加额	21,202,182.98	26,142,510.94
其中：本年净利润	21,202,182.98	26,142,510.94
本年减少额	15,665,218.30	15,244,251.0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120,218.30	2,614,251.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分配现金股利	13,545,000.00	12,630,000.00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减少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8,089,992.45	232,553,027.77

(二十九)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9,644,724.30	340,615,484.5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4,238,734.79	23,964,513.56
利息收入合计	383,883,459.09	364,579,998.15
利息支出	152,260,218.70	123,653,030.7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043,505.97	11,460,362.54
利息支出合计	165,303,724.67	135,113,393.29
利息净收入	218,579,734.42	229,466,604.86

1、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32,611,084.28	130,711,590.9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392,898.75	1,001,032.44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14,966,073.47	92,903,723.94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12,654,071.00	15,721,864.61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22,468.01	15,510.6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7,535,435.00	99,772,650.03
其他利息收入	462,693.79	489,111.96
合 计	359,644,724.30	340,615,484.59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328,412.60	5,997,415.95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5,250,859.58	4,981,230.87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942,237.62	4,105,89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40,843.92	1,075,719.59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7,276,381.07	6,040,751.72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0.00	1,763,500.00
合 计	24,238,734.79	23,964,513.56

3、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514,800.59	4,842,112.51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036,010.94	2,943,523.15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043,235.52	4,154,848.7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42,532,267.12	111,572,636.12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83,778.23	138,540.84
其他利息支出	50,126.30	1,369.34
合 计	152,260,218.70	123,653,030.75

4、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616,474.00	10,486,890.66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27,031.97	941,471.88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0.00	0.00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0.00	32,000.00
合 计	13,043,505.97	11,460,362.54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0,101.95	2,051,230.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63,210.51	7,743,587.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83,108.56	-5,692,356.69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85,970.80	87,045.6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926,623.72	937,717.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56,777.48	1,014,998.38
资金业务手续费收入	0.00	0.00
其他	10,729.95	10,728.30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0.00	741.00
合 计	2,280,101.95	2,051,230.40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111.96	4,423.9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07,165.75	306,717.42
其他手续费支出	378,618.59	354,767.64
收贷手续费支出	4,182,017.64	2,582,700.84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4,992,296.57	4,494,977.21
合 计	9,863,210.51	7,743,587.09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411,763.02	1,867,34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买卖价差	-412,504.84	2,523,992.49
债权投资买卖价差	1,655,541.77	0.00
其他投资收益	678,618.39	907,556.08
合 计	6,333,418.34	5,298,890.91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0,894.38	-1,661,305.12
合 计	4,590,894.38	-1,661,305.12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546,190.49	117,619.05
合 计	546,190.49	117,619.05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679,686.75	3,052,800.00
合 计	2,679,686.75	3,052,800.00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411.16	21,211.72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0.00	23,311.19
合 计	39,411.16	44,522.9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19.59	210,911.13
教育费附加	223,419.59	210,911.13
其他税金	1,878,372.89	1,191,937.95
合 计	2,325,212.07	1,613,760.21

(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636,904.98	72,917,709.1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70,000.00	50,158,900.00
社会保险费	13,088,748.53	12,333,361.43
住房公积金	4,512,480.40	4,231,276.00
职工福利费	2,555,161.86	2,973,414.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0,036.80	1,029,563.00
派遣人员劳务费	1,200,477.39	2,191,194.20
业务宣传费	1,733,792.64	1,364,938.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972,498.82	5,675,171.47
钞币运送	736,050.00	301,200.00
服务费	4,439,100.00	4,356,000.00
租赁费	301,547.14	324,074.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3,147.68	1,212,214.87
无形资产摊销	413,937.48	413,937.48
固定资产折旧费	6,734,900.02	6,688,604.96
存款保险费	2,296,690.01	1,805,394.14
其他	8,032,170.20	8,895,918.06
合 计	101,450,738.97	103,955,163.83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23,736.19	205,893.14
贷款减值损失	82,749,553.78	89,895,773.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311,635.66	1,520,85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239,055.08	-1,143.75
合 计	87,323,980.71	91,621,381.21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047,038.01	0.00
合 计	2,047,038.01	0.0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盘盈利得	3,100.00	8,26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款收入	225,600.00	156,5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0,778.91	9,660.97
其他	98,739.97	373,274.77
合 计	338,218.88	547,695.74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0	0.00
赞助支出	0.00	30,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	17,619.15	24,024.31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0.00	49.49
罚没款支出	460,000.00	0.00
未清退股金支取	300.00	1,2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417,165.15	903,118.68
合 计	895,084.30	958,392.48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0,208.82	6,883,262.99
合 计	10,280,208.82	6,883,262.99

八、 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未决诉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二) 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三) 或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资产。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期后调整和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定义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行关联方

本行符合上述 5%（含）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1	石泉县云峰畜牧食品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2	陕西嘉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3	陕西大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4	陕西石泉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序号 3 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表内外授信净额 32,899.88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42.86%。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5 笔，贷款余额 8,38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0.92%；一般关联交易 97 笔，贷款金额 24,519.88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31.94%。

十一、风险管理

（一）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76,758.11 万元，最大单户贷款余额

5,90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7.69%。

（二）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等。

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137.17	70,352.84
一级资本净额	71,137.17	70,352.84
资本净额	76,758.11	75,694.5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7,388.94	474,544.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0%	14.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0%	14.83%
资本充足率	15.43%	15.95%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决议意见

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认为本年度报告反映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一致同意通过本年度报告。